





和允许一名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案的《现场检查笔录》三份，谢\*\*《询问笔录》两份，欧阳玉华、杨\*\*、谢\*\*、廖\*\*、曾\*\*和宋\*《询问笔录》各一份，东莞高埗国源内科诊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东莞高埗国源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一份；3、患者姓名分别为李\*\*、李\*\*、杨\*\*、黄\*\*和朱\*\*的处方笺复印件各一份；4、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打印件九份（编号：20250830001-20250830002、20250909001-20250909004、20251010001-20251010003）；5、欧阳玉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6、9月5日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到欧阳玉华曾有一次非法行医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以及《案件查处信息卡》各一份；7、高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欧阳玉华涉嫌非医师行医的协查函》（高综执队函〔2025〕44号）以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协查欧阳玉华涉嫌非医师行医的复函》各一份；8、欧阳玉华提供的其本人因病治疗的《广东省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复印件一份、《东莞康华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一份、东莞康华医院《出院记录》复印件一份和2025年8月26日的医保消费记录截图打印件一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21，你属于从轻裁量档次，结合你在本次非医师行医中没有获取劳动报酬，接诊患者收取的费用属于东莞高埗国源内科诊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并另案处理，故认定你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处罚裁量在 2 万元至 4 万元之间，虽然本次案件是你第二次被发现非医师行医，裁量应考虑在 2 万元以上，但是考虑你患有急性左心衰竭、慢性肾脏病等疾病，需要长期接受治疗，结合当前我国倡导的“包容审慎监管”的执法理念，因此拟给予最低裁量罚款 2 万元；其次，你工作的机构是具有《诊所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属于医疗机构所有，因此不能作出没收药品、医疗器械的决定。综上，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东莞市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5 号文广大楼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四楼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二组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卢肇军（19113097006）、李于蓝（19113097060）

联系电话：0769-8873900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大道西5号文广大楼四楼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1月0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